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层副职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经营层副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公司经营层副职的考核方法、考核实施过程及考核结果的处理与应用。

第二条 公司经营层副职绩效考核以改善公司经营层副职的工作绩效与公司的经营效益为着眼点，对公司经营层副职的三大安全目标、工作业绩、工作能力与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经营层副职薪酬。工会主席的绩效考核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司经营层副职（包括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工会主席。

第四条 公司经营层副职绩效考核原则：

- 1、公开性原则：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协商和讨论制定，考核标准、考核过程公开化、制度化；
- 2、客观性原则：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和被考核人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 3、时效性原则：绩效考核是对考核期内工作成果的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考核方法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方案：公司经营层副职绩效考核具体方案由公司总

经理依有关规定制定并下达。

第六条 考核组织：公司经营层副职年度绩效考核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考核，考核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执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由总经理审批，年薪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条 考核对象：公司经营层副职、工会主席。

第八条 考核内容：

1、三大安全目标：安全质量目标、政治安全目标、经济安全目标。

2、工作业绩：工作量及完成情况、人才培养、管理建设。

3、工作能力与态度：责任心领导能力、协作与配合。

第九条 考核频率：采用年度考核。

第十条 考核人及权重：考核人为公司经营层、副总师，采用无记名方式评价。

总经理的考核权重占 50%；

公司经营层副职及副总师考核权重占 50%。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计算：考核得分取各考核人打分的加权平均，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考核得分 = 总经理评分 × 50% + 公司经营层副职及副总师评分均值 × 50%

第三章 考核实施与应用

第十二条 考核实施：每年年初对公司经营层副职上一年度的绩

效进行考核。由公司经营层、副总师填写《经营层副职绩效考核表》，考核组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核算考核得分。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公司经营层副职年薪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经营层副职年薪 = 总经理年薪 × 岗位系数 × 考核系数。

1、岗位系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系数为：0.8；

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岗位系数为：0.75。

2、考核系数：

各经营层副职的考核系数按绩效考核得分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情况确定考核系数取值区间，对应如下：

第1-2名考核系数为：1.1-1.2；

第3-6名考核系数为：1.0-1.1；

第7名及以后考核系数为：0.9-1.0。

考核系数具体取值由总经理确定。

第十四条 年薪的核算结果经总经理确定后，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